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後，曾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。本次為修正不合時宜條文及配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明確報驗義務人申請免費複驗期間之始日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二、檢驗不合格商品如久置於報驗義務人處不予處置，易增加流入市場之風險，爰修正重新報驗之限制規定及增訂修正前未結案件之處理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三、修正增列報驗義務人應將檢驗不合格之商品退運、銷毀、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情形及處置期限；另檢驗不合格之商品處理時，檢驗機關（構）得不派員監督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